**國立臺東大學**

**研究生離校手續單**

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學 號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系所班 |  | 入學年月 | 年 月 |
| 通訊地址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指導教授 |  | 系所 | □繳論文冊數（依各系所規定）、全文光碟一片及上網授權書一份。□通過「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測驗」。 （104學年度起實施）※上述任一項未完成者不能辦理離校手續。 |
| 所長或主任 |  |
| 圖書資訊館 | 技術服務組 | ※繳論文3冊及全文光碟一片 | 流通櫃台 | ※圖書歸還 |
| 學生事務處 | 生活輔導組 | ※宿舍 | 學發生展職中涯心 | ※上網填寫「畢業流向問卷調查」網址：http://wdsa.nttu.edu.tw/files/13-1027-31748.php?Lang=zh-tw |
| 總務處 | 出納組 | ※查核應繳學雜費、學分費等費用 | 教註務冊處組 | ※繳交**2吋相片一張** |

**學位證書領取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**

備註：

一、畢業生須辦妥離校手續且本學期成績皆已送達，始發給學位證書；委託他人代領學位證書者，另附雙方具名簽章之委託書；如須委託學校郵寄學位證書，請至註冊組填寫信封並自付65元掛號郵資。

二、申請第一學期畢業者，最遲請於1月31日前完成離校手續；申請第二學期畢業者，最遲請於7月31日前完成離校手續；逾期未完成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繳費，如修業年限已屆滿則應令退學。延長修業者可隨時辦理，學位證書之年月以完成離校手續日期為準。